

达州市财政局文件

达市财采管〔2022〕15号

达州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达州市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 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级各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保证政府采购项目实施质量和服务水平，提高政府采购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合同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特制定《达州市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达州市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保证政府采购项目实施质量和服务水平，提高政府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保障合同双方的合法权益，实现物有所值采购目标，切实维护政府采购信誉，防范风险，促进廉政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达州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简称“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是指采购人对中标(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情况及结果进行检验、核实和评估，以确认其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是否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合同约定标准和要求的活动。

第四条 招标(采购)文件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以及政府采购合同是履约验收工作的基本依据。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视同采购合同组成部分。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全面、真实、有效地履

行采购合同约定，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对采购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放弃或者转让。在履约过程中确需变更、中止或者终止的，应当报主管预算部门备案后方可实施。

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

第五条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应当遵循全面完整、客观真实、公开透明的原则，坚持应验必验、验收必严、违约必究。

第二章 相关责任主体及职责

第六条 采购人是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以下简称“项目验收”)的责任主体。采购人应当加强内控制度管理，制定完善的履约验收操作规范，明确验收机制，履行验收义务，确定验收结论，及时处理项目验收中发现的问题，并向财政部门反映供应商违约失信行为。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或者采购人履约验收能力不能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采购人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项目验收。委托事项应当在委托代理协议中予以明确，但不得因委托而转移或者免除采购人项目验收的主体责任。

第七条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委托代理协议范围内，协助采购人组织项目验收工作，协调解决项目验收中出现的问题，及时

向采购人反映履约异常情形及供应商违约失信行为等。发现采购人存在违约失信行为的，应当提醒采购人纠正，拒不纠正的，应当书面报告财政部门。

第八条 供应商应当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做好项目验收，提供与项目验收相关的生产、技术、服务、数量、质量、安全等资料。

第九条 财政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活动监督管理职责，督导采购人严格履行验收义务，适时开展专项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违约失信等行为。财政部门将以下内容纳入监督检查：是否制定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是否履行了项目验收义务，项目验收工作是否规范，验收方对于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是否及时报告并妥善处理等。

第十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验收小组、供应商应当签署保密承诺，严格保守项目验收中获悉的国家和商业秘密。

第三章 验收程序与要求

第十一条 政府采购项目无论金额大小都必须进行履约验收，不允许存在抽样验收形式。合同履行达到验收条件时供应商向采购人发出项目验收建议，采购人也可直接邀请供应商。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建议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启动项目验收，并书面通知供应商。技术复杂、专业性强或者重大民生、金额较大的政府采

购项目验收准备时间可适当延长，延长时间不超过七个个工作日。

第十二条 采购人应当成立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小组(以下简称“验收小组”)，负责项目验收具体工作，出具验收意见，并对验收意见负责。

第十三条 验收小组应当由熟悉项目需求与标的的专业技术人员、使用部门人员等至少3人以上单数组成，确定验收小组组长。验收小组至少包含1名验收项目需求制定人员，1名以上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由采购人自行选择，可以从本单位指定，也可以从同领域其他单位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等邀请。单位政府采购专职联系人应当全程参与项目验收监督工作；前期参与该项目评审的评审专家不得再参与该项目验收。

第十四条 验收小组成立后应当根据项目验收清单和标准、采购文件对项目的技术规定和要求、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承诺情况、合同明确约定的双方权利义务要求等，制定详细的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方案，并完成其他验收前的准备工作。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是保证采购质量的关键环节，直接关系到政府采购活动的成效，采购人要切实担负起履约验收主体责任，政府采购专职人员应当全程参与履约验收监督工作，按照事先拟定的验收工作方案遵循以下验收原则：

(一) 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按照采购文件、投

标(响应)文件、封存样品、政府采购合同进行逐一核对、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

(二)项目验收范围应当完整，与采购合同一致，包括合同标的每一组成部分及其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等，不得省略。遗漏和缺失，也不得擅自扩大范围。

(三)项目验收内容应当具体，形成详细的验收清单，客观反映货物供给、工程施工和服务承接完结情况。复杂设备应当包括出厂及到货检验、安装和调试检验及相关服务检验等。工程类项目应当包括施工内容、施工用料、施工进程、施工工艺、质量安全等。服务类项目应当包括服务对象覆盖面、服务事项满意度、服务承诺实现程度和稳定性等。

(四)项目验收方式应当符合项目特点，对一次性整体验收不能反映履约情况的项目，应当采取分段验收方式，科学设置分段节点，分别制定验收方案并实施验收。

(五)项目验收标准应当符合采购合同约定，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第十六条 项目验收完成后，验收小组应当客观真实出具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应当包含以下内容：

(一)验收小组成员在履行完验收后，应形成个人验收记录和

个人验收意见。

(二) 验收报告中应当详细载明实施验收过程基本情况的陈述，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等履约情况，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比较情况，验收结论性意见。验收小组成员的个人验收记录及个人验收意见应作为验收报告附件。

(三) 验收小组成员应当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确认并对验收报告内容负责。验收小组成员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写明意见并说明理由，签字但不说明理由的视为无意见，拒不签字又不说明理由的，视同为同意验收结果。

(四) 分段、分项或分期验收的(以下统称“分段验收”)、应当根据采购合同和项目特点进行分段验收并出具分段验收意见。

第十七条 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项目验收合格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财政性资金支付的必备条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支付资金。涉及分段验收付款的项目，应具备符合合同约定内容的阶段性验收报告。

第十八条 对网上竞价采购金额较小或者技术标准较为统一简单的项目，可以适当简化前述验收流程，由采购人确定本单位熟悉项目需求与标的的工作人员，对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等内容进行验收，形成项目验收报告，并由采购单位负责人确认。

第十九条 为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采购人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验收结果于验收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条 项目验收完结后，采购人应当将验收小组名单、验收方案、验收原始记录、验收结果等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档案妥善保管，不得伪造、编造、隐匿或者违规销毁，验收资料保存时限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15年。

第二十一条 中标(成交)金额较大(市级 1000 万元以上)、重大民生或者技术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技术检测机构或者评估机构等参与验收，出具专业检验检测报告或者明确的评估意见，并加盖公章，作为验收报告附件。

第二十二条 中标(成交)金额较大(市级1000万元以上、县级金额标准由本级财政部门确定)的采购项目，政府向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采购人和实际使用人或者受益者分离，有质疑投诉举报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采购代理机构参与验收工作。

第二十三条 采购项目的验收可以通过引入专业的第三方机构辅助验收、邀请本系统行业主管部门参与验收等多种方式开展验收，还可以邀请其他社会公众（如未中标(成交)供应商、实际使用人或者受益者、社会媒体等）对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情

况进行检测或监督。

采购人应当接受和支持社会监督主体主动进行社会监督，不得拒绝社会监督申请，且应当积极做好履约验收各项工作，并将验收时间、地点、验收小组成员等信息在合理的时间内预先告知社会监督申请人。对于供应商就采购结果提出质疑投诉举报的采购项目，验收方应当至少提前3个工作日告知该供应商可以对履约验收情况进行社会监督。

社会监督主体在监督验收过程中，到场社会监督人员可以记录相关数据信息，对违法、违规、违约等行为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进行举报，但不得干扰、阻扰验收工作的正常开展。

第二十四条 采购人应当对验收小组出具的验收报告进行确认。确认验收合格的，采购人在验收报告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不一致的，采购人应当根据验收报告中载明的具体偏差内容和处置建议，研究确定验收意见并加盖公章；验收报告中存在验收小组成员其他意见的，采购人应当对异议事项进行复核，妥善处置。

第二十五条 项目验收过程中，供应商不认可验收意见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方式解决，合同未作约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六条 对项目验收发生的检测(检验)费、劳务报酬等费用支出，采购合同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执行；无约定的，由采购人承担。因供应商问题导致重新组织项目验收的，由供应商负担验收费用。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委托费用应当在委托协议中明确。采购人单位工作人员不得获取劳务报酬。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七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验收小组、供应商在项目验收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相应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影响公共利益或者采购人权益，但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没有规定的，由财政部门予以约谈，责令改正，并根据信用管理规定予以记录、公告。

达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达财农〔2022〕1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经开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根据《财政部 国务院乡村振兴局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2〕10号）、《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乡村振兴局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川财农〔2022〕10号）和《达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达财农〔2022〕1号），现将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金安排情况

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总额为10000万元，其中：达州高新区100万元，达州经开区100万元，通川区1000万元，达川区1000万元，渠县1000万元，开江县1000万元，大竹县1000万元，宣汉县1000万元，万源市1000万元，达州市1000万元，达州市财政局100万元。

二、资金使用范围及重点

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主要支持以下方面：

（一）支持脱贫人口稳岗就业。对吸纳脱贫人口务工的生产经营主体给予奖补，对脱贫人口通过东西部协作、定点帮扶、劳务输出等途径稳定务工的给予奖补。

（二）支持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对确权到村集体的经营性资产，由村集体或股份经济合作社负责管护，对确权到户的经营性资产，由农户负责管护，对公益性资产，由村委会负责管护。

（三）支持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对集中安置点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设施配套、产业发展、就业帮扶、社区治理等给予支持。

（四）支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对农村厕所革命、生活垃圾污水治理、村容村貌提升等给予支持。

（五）支持村级经济社会发展。对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发展给予支持。

（六）支持其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重点工作。